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聯合公告

- (1)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要約結果；**
- (3)要約結算；及**
- (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進一步延長。

要約結果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緊隨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落實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3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085%。

經計及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200,1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75.0085%。

除待售股份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於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已填妥之接納要約表格及與該接納有關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現金代價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0%。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有關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200,13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5.0085%)中擁有權益。除所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期並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i)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將要約股份過戶作正式登記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1,200,000,000	75.00	1,200,136,000	75.0085
公眾股東	400,000,000	25.00	399,864,000	24.9915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將接納股份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合共399,8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915%)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未獲遵守。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實際可行及可能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必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心藝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富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心藝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劉心藝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擔保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富強先生及鄭鳳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